

证券代码：837786

证券简称：证大文化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上海九间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证大大拇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德戎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泽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发生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金额分别为 188,679.24 元、33,973.40 元、475.47 元、8,490.57 元及 115.86 元；公司与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于 2018 年下半年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金额为 249,358.36 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董事戴志康、朱斌、季勤、屠琤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梅花路 11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屠铮

实际控制人：戴志康

主营业务：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游泳馆、美容(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 酒店管理, 日用百货、礼品的销售, 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票务代理, 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九间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志康

实际控制人：戴志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健康咨询,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 从事生物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证大大拇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432 号 2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顾文俊

实际控制人：戴志康

注册资本：1,111.1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企业营销策划, 理财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金融后台服务, 金融信

息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德戎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8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季勤

实际控制人：戴志康

注册资本：540.2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健康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身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泽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0-11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演出经纪,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化会展服务,文体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会展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上海九间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大拇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德戎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及上海泽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志康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上海九间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大拇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德戎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泽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发生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金额分别为 188,679.24 元、33,973.40 元、475.47 元、8,490.57 元及 115.86 元；公司与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于 2018 年下半年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金额为 249,358.36 元。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